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7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626,077.3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1,690,924.66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56,468.8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91,621.6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月8日与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357030	48,270.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 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2,896,802.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 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2,073,207.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 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3,569,914.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152,551.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512,71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1,460,08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19898910608	841,1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28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5,858.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19,934,906.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163,94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20523310006	577,877.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571920523710008	51.46
合计		35,391,621.6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6个

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四、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件 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不适用。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70.93[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76.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8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2%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注 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 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 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海宁生产基 地产业化建 设项目	是	22,277.30	11,005.66	11,005.66	0.00	11,070.09	64.43	100.59	已终止并 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0.00	10,899.45	216.29	102.02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594.28	—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5.91	6,695.91	6,695.91	2,211.79	5,230.48	-1,465.43	78.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是[注2]	—	3,071.64	3,071.64	594.43	2,210.77	-860.87	71.9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否	—	605.2	605.2	233.5	518.71	-86.49	85.7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是[注2]	—	12,200.00	12,200.00	1,129.37	5,042.65	-7,157.35	41.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9.36	3,209.36	3,209.36	0.00	3,212.00	2.64	100.08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60.01	47,470.93	47,470.93	4,169.09	38,184.15	-9,286.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于报告期内结项，剩余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86.49 万元。该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和进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加强了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孳息；“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孳息。

[注 2]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咸亨数字 2.0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注 3]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咸亨 2.0 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3,071.64	3,071.64	594.43	2,210.77	71.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咸亨 2.0 项目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5.7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12,200.00	12,200.00	1,129.37	5,042.65	41.3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76.84	15,876.84	1,957.30	7,772.1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定将“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主要系受到 2022 年整体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 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决定对“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p>								

2、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271.64 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未来自主产业的整体规模也会相应得到提升，海宁生产基地将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嘉兴海宁市较公司总部所处的杭州市而言，不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进行新的产业基地布局，未来将形成杭州和海宁两大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增加海宁生产基地的相关设备投入，并终止实施“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为充分发挥研发内容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基于让研发投入更加匹配相应子公司的激励考核的需要，按照将各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一体化的原则，对内部组织结构规划进行了重新优化，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产业子公司仍将保持公司一级子公司的状态各自独立运营，故本次决定增加公司以及 6 家全资子公司共 8 家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较多，各主体实施进程各不相同，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由于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南京、武汉和长沙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来访人流量低于预期，本着稳健经营，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做好现有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优化运营，暂时不再开设新的场馆。公司赛孚城旗舰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设立时间已近十年，对公司在应急领域业务推进以及展示整体形象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该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人员、资产等方面投入，公司本次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605.20 万元（含孳息）投入到该馆的优化升级当中；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为目标，发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与小巨人企业，拟规划打造“智能制造中心”，主要聚焦电缆智能检测等核心技术，本次公司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4,000.00

	<p>万元投入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即人民币 8200 万元）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由于公司在“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原有规划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基于稳健经营和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有的构想思路从“一次到位”，优化为“分步、适配、节约”的策略。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到 2025 年末“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结项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将会产生约 8,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